

「防疫抗疫基金」
「2022 保就業」計劃下與建造業相關的
常見問題

(資料來源：「2022 保就業」計劃網頁
<https://www.ess.gov.hk/zh/index.html>)

申請資格

1. 是否所有行業的僱主都可以申請？

除「剔除名單」第一部分列明的僱主和指定情況外（[請參閱網頁](#)），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計劃（包括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或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簡稱「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不分行業，均符合申請資格。

2. 若一間機構擁有不同的子公司／分行，該以什麼為申請單位？

若同一機構內有不同子公司／分行（不論是否各有獨立的商業登記號碼），但為旗下子公司／分行的所有僱員開設同一個強積金戶口或職業退休計劃，該機構只可提出一份申請。

若同一機構內有不同子公司／分行，但該等子公司／分行全部同屬一個商業登記號碼，該機構只可提出一份申請。

若同一機構有不同子公司／分行，並各有獨立的商業登記號碼及分別有為其僱員開設不同的強積金戶口或職業退休計劃，則每間子公司／分行可選擇提交獨立申請。

但不論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該機構及其子公司／分行不能因為同時聘用同一僱員而得到多於一份工資補貼。

（詳情請參閱[「2022 保就業」計劃之守則及條款第 5.2 及 5.3 段](#)）

3. 若僱主的業務涉及多個行業，如何界定其核心業務是否在「受限名單」上？

僱主須按其營運實況申報其核心業務是否在「受限名單」上，一般而言申請者的核心業務應為申請者僱用最多員工的業務範疇。如僱用員工數目大致相若，申請者也可考慮申報營業額最高的業務範疇為其核心業務。

[\(詳情請參閱「2022 保就業」計劃之守則及條款第 3.10 段\)](#)

4. 若僱主是政府資助機構、政府外判承辦商（包括作檢疫或隔離用途的酒店）或顧問公司，可否申請？

可以。「2022 保就業」計劃秘書處會透過相關政府部門發信，向相關資助機構、政府外判承辦商或顧問公司、作檢疫或隔離用途的酒店清楚解釋有關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包括只可就旗下工資並非由政府全數資助的僱員申領補貼。僱主需作聲明，並提供有關合資格僱員的人數及工資以計算補貼額。

5. 僱主是政府外判承辦商的分包商 (subcontractors of outsourced contractors)，是否可以申請補貼？

可以。由於僱主（分包商）與政府沒有合約關係，其服務費用是由承辦商支付，該僱主符合申請資格。

計算合資格僱員人數及工資準則

6. 僱主可否因應本計劃更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紀錄？

不可以。就使用「2021 年第四季紀錄」申請的僱主而言，相關紀錄已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鎖定。換言之，政府及政府代理人在審批申請者資格及評核補貼額時，不會考慮申請者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後向強積金受託人提出對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強積金紀錄的更改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補開僱主或僱員戶口、補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供款等），亦不會考慮申請者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後才開設的職業退休計劃。

7. 若僱主預計部分原本每月工資為 8,000 元或以上的僱員在補貼月份的工資未能維持在 8,000 元或以上的水平，僱主自行選擇補貼月份的補貼人數時，可否將全部或部分「全額補貼名額」改作申請半額補貼？

可以。本計劃容許僱主把「全額補貼名額」改作申請半額補貼，但僱主只能就該僱員收取半額補貼。因此，只要僱主的「自選補貼人數」不超過「補貼名額上限」也不超過「行業上限」，僱主申請半額補貼的人數可以高於其「半額補貼名額」。

[\(詳情請參閱「2022 保就業」計劃之守則及條款第 3.12 段\)](#)

僱員資格

8. 僱主可否就沒有開設強積金戶口亦沒有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申請工資補貼？改以其他證明文件申請？

不可以。

9. 僱主可否為其聘請的兼職或散工申請工資補貼？

不論是全職、兼職或是臨時僱員（包括散工），只要僱主在「參照月份」的強積金紀錄上有顯示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或有聘請 65 歲或以上僱員；或在「參照月份」的職業退休計劃紀錄上有顯示支薪予該等僱員，便可因該等僱員而獲得相關的工資補貼名額。

僱主可以為其在 2022 年 5 月至 7 月聘請的兼職或散工申請工資補貼，只要人數不超出相關上限。

就建造業的臨時僱員（包括散工），視乎僱主是以 2020 保就業紀錄或 2021 年第四季的強積金紀錄作為計算各項補貼名額上限的基礎，計劃會參考 2020 年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的紀錄（如有）或以 2021 年第四季的強積金資料去釐定「參照月份」內的臨時僱員（包括長散工）部分的工資補貼名額。

[\(詳情請參閱「2022 保就業」計劃之守則及條款第 3.15 段\)](#)

10. 政府外判承辦商／顧問公司的僱員如同時為政府及其他私人項目工作，僱主是否可以就該些僱員申請補貼？

如負責政府合約的僱員並非專職，而是同時為其他私人項目工作，由於其工資並非全數由政府資助，僱主可就該些僱員申領補貼。

11. 僱主可否按其業務及運作需要，自行選擇每個補貼月份的補貼人數？

可以。僱主可自行選擇每個補貼月份的「全額補貼人數」、「半額補貼人數」及「年長補貼人數」，惟「自選補貼人數」不得超過「補貼名額上限」也不得超過「行業上限」；「全額補貼人數」不得超過「全額補貼名額」；「半額補貼人數」不得超過「半額補貼名額」；以及「年長補貼人數」不得超過「年長補貼名額」。須注意，本計劃容許僱主利用「全額補貼名額」去申請半額補貼，但僱主只能就這些名額取得半額補貼（請參閱常見問題 7）。

12. 如僱主成功申請工資補貼後有意增聘人手，可否於補貼期內以最新的實際聘用人數申請額外補貼額？

僱主在遞交申請時需填報三個補貼月份的「自選補貼人數」，隨後僱主可更改 2022 年 6 月及 7 月的「自選補貼人數」各一次，惟 5 月份的「自選補貼人數」不可於遞交申請表後作出任何更改。

選取「2020 保就業紀錄」的僱主須於 6 月及 7 月上旬提出更改申請（6 月 1 至 10 日期間可更改 6 月份的補貼人數，7 月 1 至 11 日期間可更改 7 月份的補貼人數）。至於選取「2021 年第四季紀錄」的僱主，由於政府代理人需從強積金受託人取得新紀錄，審批及計算「補貼名額上限」的過程將會較長，政府代理人將會於較後時間聯絡僱主讓其更新 6 月份及 7 月份的補貼人數。然而，更改後的自選補貼人數不得超過相關的補貼名額上限（包括「全額補貼名額」、「半額補貼名額」、「年長補貼名額」、「補貼名額上限」及「行業上限」）。

參照月份

13. 獲批「2020 保就業」計劃補貼的僱主申請本計劃時，網上申請表只提供「2020 保就業」計劃舊數據供參考。在網上申請表沒有提供 2021 年第四季數據情況下，該僱主如何選取對其最有利的「參照月份」？

由於政府代理人未能事先獲僱主授權向強積金受託人索取 2021 年第四季的新紀錄，網上申請表只可提供「2020 保就業」計劃舊數據得出的各項補貼名額上限供僱主參考。因此，僱主在選取「參照月份」時，可參考其公司內部存取的業務數據、人力資源及工資紀錄（尤其是提交予強積金受託人有關 2021 年第四季及之後的付款結算書(remittance statements)，該結算書列明每名受薪僱員的「有關入息」），僱主理應能夠自行計算各項補貼名額上限。僱主在選擇補貼月份（即 2022 年 5 月至 7 月）的各項自選補貼人數時，亦要審視勞工市場及經營環境的最新情況，以評估未來數月公司業務變化、人手需求和工資水平，從而估計補貼期內所需補貼人數及能否滿足本計劃的僱用承諾。

工資及補貼額

14. 「參照月份」的支薪紀錄顯示某僱員當月工資不少於 3,000 元但不足 8,000 元，而該僱員於補貼期間已加薪至 8,000 元以上，僱主可因該僱員取得多少補貼額？

可取 4,000 元補貼額。我們只會按「參照月份」的工資決定補貼額，當月工資 8,000 元或以上的合資格僱員劃一補貼額為 8,000 元，當月工資最少 3,000 元但不足 8,000 元的合資格僱員劃一補貼額為 4,000 元。

15. 如僱主為其參與的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申請工資補貼，應如何在補貼期內為該僱員供款，以滿足承諾的補貼人數的要求？

如常見問題 21 所述，秘書處及／或政府代理人會以強積金受託人提供有關僱主於補貼期（即 2022 年 5 月至 7 月）內每個月的強積金紀錄所顯示的受薪僱員人數及「有關入息」，審核有關僱主有否在補貼期間把當月工資補貼全數

金額用於僱員工資。

為滿足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在補貼期內的僱用及工資水平承諾，僱主應按曆月為該等僱員於2022年5月、6月和7月由強積金管理局公布的每月「強積金供款日」或之前，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該等僱員於補貼期內每個月的工資資料並作出強積金供款，以證明在當月有支薪予相關僱員。

申請流程

16. 除網上申請外，是否有其他途徑遞交申請？

「2022 保就業」計劃只接受網上申請。申請者如需協助，可以：

- i. 使用網上「即時對話」服務；
- ii. 致電熱線電話 1836-122 查詢；及
- iii. 前往 [全港五個服務中心](#)（4月29日至5月12日），中心有專人協助有需要的申請者填寫網上申請，申請者須透過熱線電話 1836-122 預約。

17. 申請者可以在提交申請後更改資料嗎？

僱主於以下兩個時段各有一次機會調整相關補貼月份的「自選補貼人數」及當中「全額補貼人數」、「半額補貼人數」及「年長補貼人數」的分布：

補貼月份	僱主可調整該月自選人數的時段
2022年6月	2022年6月1日至10日
2022年7月	2022年7月1日至11日

除此以外，網上申請經確認完成後，申請者便不能更改已遞交申請表內的資料。

如有特殊情況，申請者須發送電郵至 enquiry@ess.gov.hk 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1836-122 向政府代理人作跟進，屆時請提供申請編號。

18. 申請者何時會獲發工資補貼？

就獲批「2020 保就業」計劃工資補貼的申請者，如選取「2020 保就業紀錄」去計算「補貼名額上限」及「補貼金額上限」，並沿用「2020 保就業」計劃之收款帳戶，預計可於提出申請後兩至三星期收到第一期補貼。至於選取「2021 年第四季紀錄」的僱主，由於政府代理人需從強積金受託人取得新紀錄，審批過程將會較長，補貼發放時間可能較前者遲約四星期。惟個別較複雜之個案所涉及之審批時間會較長。

如僱主的申請涉及職業退休計劃或是由政府全數資助部分僱員工資並已收到有關政府部門信件通知的僱主（包括政府資助機構、政府外判承辦商或顧問公司），申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任何資料遺漏亦會令申請審批程序有所延誤。

補貼分四期向僱主發放，第一期為 2022 年 5 月的補貼，第二期為 2022 年 6 月的補貼，第三期為 2022 年 7 月補貼的 70%，及第四期為 2022 年 7 月補貼餘下 30% 或扣除退回補貼和罰款後的餘下金額(如有)。

法律責任和其他問題

19. 僱主若在補貼期內因業務情況（如經濟下滑、項目僱員約滿且不獲續約或公司重整業務運作或取得政府合約等），或因有僱員離職（如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期屆滿、終止僱傭合約、達成離職協議、自願離職和退休等）而未能達到承諾的受薪僱員人數，是否需要填補職位空缺？

需要。領取「2022 保就業」計劃工資補貼的僱主須承諾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即 2022 年 5 月至 7 月）任何一個月有受薪並符合工資範圍的僱員人數，不能少於其承諾受薪僱員人數（包括「自選補貼人數」、「全額補貼人數」、「半額補貼人數」及「年長補貼人數」），否則須向政府退回多獲取的工資補貼金額及繳付罰款。

本次計劃容許僱主於遞交申請後調整6月及7月的承諾受薪僱員人數，已讓僱主有更大空間考慮各種不同的業務情況。因此，若僱主預計於補貼期內僱員人數會減少，必須重新聘請僱員填補空缺，以維持其承諾的受薪僱員人數。

20. 接受補貼期間僱主可否借調僱員到姊妹公司或同一集團的另一公司？跨國集團企業可否視作單一商業單位調動僱員？

「2022 保就業」計劃並無規定僱主在接受補貼期間不能調動僱員，但須注意，有關本計劃申請之承諾和罰則均會以每名申請者為單位。獲批工資補貼的僱主必須確保補貼期間每月之受薪並符合工資範圍的僱員人數不能少於該僱主的承諾受薪僱員人數。僱主亦須留意，政府代理人會以每名僱主於補貼期內的強積金及／或職業退休計劃所記錄之實際工資及受薪僱員人數以確定僱主有否違反「2022 保就業」計劃申請承諾。

21. 政府要求參與計劃的僱主提供什麼資料以作審批及監察？

就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主而言，秘書處及／或政府代理人會以強積金受託人提供有關僱主於補貼期（即2022年5月至7月）內每個月的強積金紀錄所顯示的受薪僱員人數及「有關入息」，審核有關僱主有否在補貼期間把當月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並對比「自選補貼人數」、「全額補貼人數」、「半額補貼人數」及「年長補貼人數」，以審核有關僱主有否違反僱用承諾。

如需新聘僱員以滿足承諾，僱主須要在當月為新僱員開設僱員戶口，並為該等僱員於2022年5月、6月和7月由強積金管理局公布的每月「強積金供款日」或之前，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該等僱員於補貼期內每個月的工資資料並作出強積金供款，以證明在當月有支薪予相關僱員。如有聘用臨時僱員（包括按日薪計的臨時僱員），申請者也須要每月為該等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否則相關的新僱員或臨時僱員的支薪紀錄將不會顯示於相關月份的強積金紀錄上，亦不能用於滿足申請者的承諾。

就 65 歲或以上有強積金戶口但每月工資少於 3,000 元的僱員而言，獲批補貼的僱主須承諾於補貼期內僱用之 65 歲或以上僱員人數不得少於「年長補貼人數」，及向該等僱員每月支薪不少於 4,000 元，並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交補貼期內（2022 年 5 月至 7 月）僱員支薪紀錄時，須就 65 歲或以上僱員提供其有關入息金額，使強積金紀錄能證明在當月有支薪予相關僱員。

為僱員開設職業退休計劃之僱主及由政府全數資助部分僱員工資並已收到有關政府部門信件通知的僱主，需以指定方式遞交於「參照月份」及補貼期內之僱員實際工資及人數資料，亦須保存相關時段內僱員的支薪紀錄及聘用之僱員人數的證明文件（例如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證明、銀行自動轉帳滙款單、出糧紀錄、僱員簽收紀錄等），以供政府代理人審批及查核之用。

政府代理人亦會在審批期間，查核申請僱主提交的資料，並以抽查方式到其機構現場審核相關的工資文件正本，以防止濫用。申請「2022 保就業」計劃的主要資料是機構的僱員人數及其工資。為防止有人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騙取補貼，有關僱主須保留所遞交的文件正本兩年作審核之用。

22. 政府如何審核政府外判承辦商／顧問公司或受資助機構的申請，以確保只會資助符合資格的僱員？

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會預先發信向有關機構清楚解釋計劃的申請資格。申請者須提供聲明，確認申請內涵蓋的僱員並無不符合資格的人員（即工資由政府全數資助的僱員）。如有虛報，申請者須承擔法律責任。如對申請者的申請資料有懷疑，秘書處亦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詢。另外，政府會設立抽查機制，在審批申請期間要求申請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跟進以及作現場審核。如有涉嫌提供虛假資料的情況，我們亦會考慮轉介予執法部門調查。

23. 如果僱主在補貼期內沒有按法例要求準時為僱員向強積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但隨後已繳清供款並繳付延遲供款的附加費，有關僱主會否在「2022 保就業」計劃下被罰款？

僱主必須按法例要求準時為僱員向強積金受託人繳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任何拖欠或逃避供款的僱主將會被視作違反「2022 保就業」計劃的承諾而被罰款。

24. 僱主及僱員要就「2022 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納稅嗎？

政府已豁免「保就業」計劃下僱主領取的工資補貼的徵稅。

但僱員獲取的工資，不論是由「2022 保就業」計劃的補貼支付或由僱主支付，均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應課薪俸稅的入息。

25. 有關「2022 保就業」計劃發放予 65 歲或以上僱員的工資補貼，僱主是否只可用於支付 65 歲或以上僱員的工資？

僱主若透過「年長補貼人數」^{註 1}獲取工資補貼，必須承諾在補貼月份僱用不少於「年長補貼人數」的 65 歲或以上僱員，並將該項補貼全數用於支付 65 歲或以上僱員的工資（每人每月不少於 4,000 元）。因此，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交補貼期內（2022 年 5 月至 7 月）的支薪紀錄時，須就 65 歲或以上僱員提供其有關入息金額，使強積金紀錄能證明在當月有支薪予 65 歲或以上僱員。「2022 保就業」計劃秘書處及政府代理人會透過抽樣檢查及調查投訴個案，以確定僱主是否如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的僱主強積金紀錄所述，有僱用該等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對於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其職業退休計劃紀錄上需顯示在補貼月份有支薪（每人不少於 4,000 元）予 65 歲或以上僱員。

相反，透過「全額補貼人數」或「半額補貼人數」獲取的工資補貼（不論是否就 65 歲或以上僱員而獲取），僱主須承諾在補貼期間（即 2022 年 5 月至 7 月）聘用不少於其提出申請並獲批的補貼僱員數目（不限歲數），並把當月的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支付同一月份的僱員工資（不限歲

數)。就每月工資為 8,000 元或以上僱員而言，如在補貼期間僱用的人數高於承諾的「全額補貼人數」，超出的部分可用作滿足「半額補貼人數」的承諾。

註 1：因應每名在「參照月份」工資少於 3,000 元的 65 歲或以上合資格僱員，僱主可就該年長僱員獲取每月 4,000 元的半額補貼。

- 完 -

(就「2022 保就業」計劃的最新資訊，請參閱計劃網頁：
<https://www.ess.gov.hk/zh/index.html>。)